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2 年 03 月 25 日核准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109 年 11 月 06 日第三次修訂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

113 年 09 月 06 日第五次修訂

114 年 04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115 年 02 月 24 日第七次修訂

一、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開放範圍：

(一)室外運動場(操場)及視聽教室(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二)本校游泳池、韻律教室及綜合球場已委外經營，不適用本辦法。

三、開放時間：

(一)戶外操場：

1.上課日：上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00 分，下午 7 時至 9 時 30 分(自 113 年 9 月 23 日起調整開放時間)。

2.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3.寒暑假：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及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二)室內場地部分：

1.視聽教室依申請人需求，依規定時段收費。上課日晚上 7 時至 9 時、星期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開放給民眾申請。

2.若有承租游泳池、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等委外場地，由承租者自行洽委外廠商。

(三)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公告。

四、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本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五、使用校園場地時，請注意下列事項，如經學校制止仍不遵從者，學校得撤銷原許可使用契約，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他人使用。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九)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十一)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十二)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三)活動內容不得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十四)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十五)未經學校許可，各式車輛(含滑板車)及無人機不得進入校園。

(十六)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七)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八)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二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二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經通知而不配合改善者，必要時學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三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六、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應於**使用前 14 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表(附件二～附件四)，向學校總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室外操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申請，且不收費。

七、學校校園開放收費規定如下：

(一)使用未足場地收費金額表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每次借用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室外場地(運動場)以 10,000 元**為原則，本校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經校長核准後酌調保證金額度。

(三)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臺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之收費標準辦理。

(四)凡借用校園場地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學校得依收費金額表收取使用費。

(五)借用學校場地辦理活動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學校自辦者，得酌以免收相關費用。

八、收費標準：詳附件一

九、申請單位(人)須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人)支付。

- 十、校園場地於節慶假日及連續假期前後僅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不接受借用申請。
- 十一、學校如有特殊需求須收回校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 3 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知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 十二、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十三、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十四、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十五、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 十六、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收費標準及說明(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次	一	二	三
場地名稱	4F 綜合球場(非委外時段)	室外運動場(操場)	視聽教室
計費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保證金	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場地費	2,400 元	550 元	500 元
照明電費	150 元 (球場燈)	40 元	30 元
電梯費	100 元		100 元
空調費	960 元/時		360 元/時
鋼琴			500 元
單槍			200 元

備註：

1. 視聽教室：約 200 人座位，小楓木地板舞台、單槍、40 冷凍噸冷氣 1 臺。
2. 4F 綜合球場冷氣空調為 80 冷凍噸。
3. 冷氣空調使用費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冷凍噸 12 元/時。
4. 各項費用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以一收費單位計。
5. 單槍部分僅提供單槍投影機，不提供電腦。
6. 各場地三個月長期租借場地費 7 折優待外，其餘費用原價收費。
7.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8. 4F 綜合球場非委外時段僅提供附近學校借用辦理畢業典禮。
9. 非表列項目費用依據教育局頒布之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收費。
10. 活動中心委外經營時段—

樓層	空間名稱	委 外 時 段		備註
1 樓	游泳池	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	16 時~22 時	
		寒、暑假及國定星期例假日	08 時~22 時	
4 樓	綜合球場	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	18 時~22 時	
		寒、暑假及國定星期例假日	08 時~22 時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		☐ 室外運動場 ☐ 視聽教室 ☐ 4F 綜合球場		預計參加人數	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活動目的					
辦理方式 與內容					
宣傳品	種類	☐ 標語海報 ☐ 旗幟：			
	展示方式				
設備	種類	☐ 大型舞台 ☐ 活動帳篷 ☐ 電器設備 ☐ 其他：			
	架設方式				
維安方案	項目	☐ 場內外秩序 ☐ 環境安寧 ☐ 交通 ☐ 公共安全 ☐ 其他：			
	措施				

附註：本表格不敷書寫項目，請以企劃書併同各申請表單提送。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遵守 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活動結束後，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

茲於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借用貴校_____舉辦_____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蒙受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七、其餘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場地租借費用計算

	保證金	場地費	照明費	電梯費	空調費	鋼琴	單槍
開始時間		:	:	:	:	:	:
結束時間		:	:	:	:	:	:
計費單位							
費用							
小計							
總計	元						

承辦人：

出納組：

會計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	☐ 室外運動場 ☐ 視聽教室 ☐ 4F 綜合球場	預計參加人數	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活動目的			
辦理方式 與內容			
宣傳品	種類	☐ 標語海報 ☐ 旗幟：	
	展示方式		
設備	種類	☐ 大型舞台 ☐ 活動帳篷 ☐ 電器設備 ☐ 其他：	
	架設方式		
維安方案	項目	☐ 場內外秩序 ☐ 環境安寧 ☐ 交通 ☐ 公共安全 ☐ 其他：	
	措施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學校
小官章